

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通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苏家作乡苏家作村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，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苏家作乡苏家作村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施工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苏家作乡苏家作村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家作乡苏家作村

3、工程内容：2025 年苏家作乡苏家作村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，是村内重要的出行道路。村道里程全长 7.778 公里，行车速度 20km/h，路基宽度 4.5-6.15m，路面平均宽度 4.5-6.15m，现有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状况良好，部分出现面板裂缝、破碎等病害。改造提升后路面结构：沥青混凝土，按照村道四级公路标准建设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原有混凝土路面微裂化处理、铺设 5cm 厚 AC-16 中粒式 ACMP-2 温拌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，施划路面标线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

1、承包范围：机械、材料、人工、工程施工等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工程总价款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元伍角贰分（小写：2685470.52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负责将村级配套资金安排到位，乙方开始施工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村级配套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待上级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7%，其余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。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。

四、合同期限及工期要求

合同期限：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

工期要求：60日历天（如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或雨雪天气适期顺延）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按照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、《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》验收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项目经理：沈敏杰；项目总工：张超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如用水、用电、通行等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予以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此工程合同转包、分包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环保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承担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5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票，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开发区



050601



6、乙方必须按时完工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；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延期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，乙方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、修复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、修复，直到合格，其损失乙方自负。若乙方不返工、修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工程款甲方不再支付，乙方所有损失自行承担。

9、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内，无工程质量缺陷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3%质量保证金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乙方完工后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，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工程完成验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承担对方所有违约责任。

十、附则

1、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信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海峰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

